

紅樓夢

研究



俞平伯著  
棠棣出版社出版

紅樓夢研究

中

學研究叢刊

伯著

棠棣出版社出版



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叢刊

# 紅樓夢研究

實價九千七百元

主編者 王 耳

著 者 俞 平 伯

出版者 棠 棣 出 版 社

印刷者 文 明 印 刷 所

發行者 長 風 書 店

上海山東中路中保坊二〇一號

經售者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

1952年9月初版 0001—3000  
1953年2月四版 11001—15000

有著作權者不准翻印

## 自序

一九二一年四月到七月之間，我和顧頡剛先生通信討論紅樓夢，興致很好。得到頡剛底鼓勵，於次年二月至七月間陸續把這些材料整理寫了出來，共三卷七十篇，名曰「紅樓夢辨」，於一九二三年四月由上海亞東圖書館出版。經過了二十七個年頭，這書並未再版，現在有些人偶爾要找這書，很不容易，連我自己也只賸得一本了。

這樣說起來，這書底運道似乎很壞，卻也不必盡然。它底絕版，我方且暗暗地欣幸着呢，因出版不久，我就發覺了若干的錯誤，假如讓它再版三版下去，豈非謬種流傳，如何是好。所以在「修正紅樓夢的一個楔子」一文末尾說，（見一九二八年出版的雜拌一一一頁）「破笈帚可以擲在壁角落裏完事。文字流布人間的，其擲卻不如是的易易，奈何。」

讀者當然要問，錯誤在什麼地方？話說來很長，大約可分兩部分，（一）本來的錯

誤，（二）因發見新材料而證明出來的錯誤。略舉一事為例。第一個例：如中卷第八篇「紅樓夢年表」曹雪芹底生卒年月必須改正不成問題，但原來的編制法根本就欠妥善，把曹雪芹底生平跟書中賈家的事情攪在一起，未免體例太差。紅樓夢至多，是自傳性質的小說，不能把它逕作爲作者的傳記行狀看啊。第二個例：我在有正成本評注中發見有所謂「後三十回的紅樓夢」，卻想不到這就是散佚的原稿，誤認爲較早的續書。那時候材料實在不够，我的看法或者可以原諒的，不過無論如何後來發見兩個脂硯齋評本，已把我的錯誤給證明了。

錯誤當然要改正，但改正又談何容易。我抱這個心願已二十多年了。最簡單的修正也需要材料，偏偏材料不在我手邊，而且所謂脂硯齋評本也還沒有經過整理，至於紅樓夢本身底疑問，使我每每發生誤解的，更無從說起。我嘗謂這書在中國文壇上是個「夢魘」，你越研究便越覺胡塗。別的小說底研究，不發生什麼學，而談紅樓夢的便有個禪名叫「紅學」。雖文人遊戲之談卻也非全出偶然，這兒自然不暇細談，姑舉最習見的一條以明其餘。

紅樓夢底名字一大串，作者的姓名也一大串，這不知怎麼一回事？依脂硯齋甲戌本之文，書名五個：石頭記，情僧錄，紅樓夢，風月寶鑑，金陵十二釵；人名也是五個：空空道人改名爲情僧（道士忽變和尚，也很奇怪。）孔梅溪，吳玉峯，曹雪芹，脂硯齋。（脂硯齋評書者，非作者，不過上邊那些名字，書上本不說他們是作者。）一部書爲什麼要這許多名字？這些異名，誰大誰小，誰真誰假，誰先誰後，代表些什麼意義？以作者論，這些一串的名字都是雪芹底化身嗎？還確實有其人？就算我們假定，甚至於我們證明都是曹雪芹底筆名，他又爲什麼要頑這「一氣化三清」底把戲呢？我們當然可以說他文人狡猾，但這解釋，您能覺得圓滿而愜意嗎？從這一點看，可知紅樓夢的的確確不折不扣，是第一奇書，像我們這樣凡夫，望洋興歎，從何處去下筆呢！下筆之後假如還要修正，那就將不勝其修正，何如及早藏拙之爲佳。

最後，我也沒機會去修改這「紅樓夢辨」，因它始終沒得到再版底機會哩。

現在好了，光景變得很樂觀。我得到友人文懷沙先生熱情的鼓勵。近來又借得脂硯齋庚辰評本石頭記。棠棣主人也同意我把這書修正後重新付刊。除根本的難題懸着，由

於我底力薄，暫不能解決外，在我真可謂因緣足非常僥幸了。我就把舊書三卷，有的全刪，有的略改，併爲上中兩卷。其下卷有一篇是一九四八發表的，其餘都是零碎的近作。「後三十回的紅樓夢」篇名雖同舊書，卻完全改寫過，所以也算他新篇。共得三卷十六篇。原名「紅樓夢辨」，辨者辨僞之意，現改名紅樓夢研究，取其較通行，非敢輒當研究之名，我底紅樓夢研究也還沒有起頭呢。

一九五〇年十二月，俞平伯序於北京。

目次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自序·····          | 一   |
| 論續書底不可能·····     | 一   |
| 辨後四十回底回目非原有····· | 七   |
| 高鶚續書底依據·····     | 一六  |
| 後四十回底批評·····     | 一六  |
| 高本戚本大體的比較·····   | 一六  |
| 作者底態度·····       | 一〇四 |
| 紅樓夢底風格·····      | 一一五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紅樓夢地點問題底商討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| 二九  |
| 八十回後的紅樓夢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| 一四〇 |
| 論秦可卿之死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七五 |
| 所謂「舊時真本紅樓夢」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| 一八六 |
| 前八十回紅樓夢原稿殘缺的情形·····            | 一九四 |
| 後三十回的紅樓夢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| 二〇一 |
| 「壽怡紅羣芳開夜宴」圖說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二〇七 |
| 紅樓夢正名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四三 |
| 紅樓夢第一回校勘的一些材料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二五二 |
| 附錄 紅樓夢脂本（甲戌）戚本程乙本文字上的一點比較····· | 二五九 |
| 讀紅樓夢隨筆二則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| 二六六 |
| 跋（文懷沙）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七〇 |

## 論續書底不可能

「紅樓夢」是部沒有完全的書，所以歷來人都喜歡續他。從八十回續下的，以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兩種：（1）高鶚、程偉元續的四十回，即通行本之後四十回。（2）作者姓名，及回目均無考，從後人底筆記上，知道曾有這麼一本底存在。這兩個本子，我在下邊，都各有專篇討論。至於從高本百二十回續下去的，如「紅樓圓夢」「綺樓重夢」……卻一時也列舉不盡，而且也沒有這個必要。

從高鶚以下，百餘年來，續紅樓夢的人如此之多，但都是失敗的。這必有一個原故，不是偶合的事情。自然，續書人底才情有限，不自量力，妄去狗尾續貂，是件普遍而真確的事實，但除此以外，卻還有根本的困難存在，不得全歸於「續書人才短」這個假定。我以爲凡書都不能續，不但紅樓夢不能續；凡續書的人都失敗，不但高鶚諸人失敗而已。

我深信有這一層根本的阻礙，所以我底野心，僅僅以考證、批評、校勘紅樓夢而止，雖明知八十回是未完的書，高氏所續有些是錯了的，但決不希望取高鶚而代之，因為我如有「與君代興」的野心，就不免自蹈前人底覆轍。我寧可刊行一部「紅樓夢辨」，決不敢草一頁的「續紅樓夢」。

如讀者覺得續書一事，並不至於這樣的困難、絕望，疑心我在「張大其詞」。那麼，我不妨給讀者諸君一個機會，去作小規模的試驗。如試驗成功，便可以推倒我底斷案。我們且不論八十回以後，應當怎樣地去續；在八十回中即有一節缺文，大可以去研究續補底方法。第三十五回，黛玉在院內說話，寶玉叫快請，下文便沒有了，到第三十六回，又另起一事，了不和這事相干。黛玉既來了，寶玉把她請了進來，兩人必有一番說話；但各本這節都缺，明係中有文字待補。這不過一頁的文章，續補當然是極容易的，儘不妨試驗一下。如這節尚且不能續得滿意，那續書這件事，就簡直可以不必妄想了。

因為前後文都有，所以這一段缺文底大意，並非全不可知的。我願意把材料供給願

續書的人。上回寫寶玉挨打之後，黛玉來看他，只說了兩三句話，便被鳳姐來岔斷，黛玉含意未申，便匆匆去了。後來寶玉送帕子去，黛玉因情不自禁，題了三首詩。本回黛玉看衆人進怡紅院去，想起自己底畸零而感傷。紅樓夢寫釵、黛喜作對文，寶釵看金鶯打絡子，已有了一段文字，則黛玉之來亦當有一段相當的文字。況且「通靈玉」是極重要的，寶釵底丫頭爲寶玉打絡子，爲黛玉所見，（依本回看，鶯兒正打絡，黛玉來了。）必不能默然無言的。所以這次寶黛談話，必然關照到兩點：（1）黛玉應有以報寶玉寄帕之情，且應當有深切安慰寶玉之語。（2）黛玉見人打絡子，必然動問，不免譏諷嫉妬。

小小的一節文字，大意已可以揣摩而得，我竟一字不能下筆；更不用說八十回後如何續下去了。我底才短，雖是個原因，但決不是惟一的原因。我現在再從理論上，申論續書底困難。先說一般續書底困難，然後再說到續紅樓夢底困難。

凡好的文章，都有個性流露，越是好的，所表現的個性越是活潑潑地。因爲如此，所以文章本難續，好的文章更難續。爲什麼難續呢？作者有他底個性，續書人也有他底

個性，萬萬不能融洽的。不能融洽的思想、情感，和文學底手段，卻要勉強去合做一部書，當然是個四不像。故就作者論，不但反對任何人來續他底著作；即是他自己，如環境心境改變了，也不能勉強寫完未了的文章。這是從事文藝者底應具的誠實。

至就續者論，他最好的方法，是拋棄這個妄想；若是不能如此，便將陷於不可解決的困難。文章貴有個性，續他人底文章，卻最忌的是有個性。因為如表現了你底個性，便不能算是續作；如一定要續作，當然須要尊重作者底個性，時時去代他立言。但果然如此，阻抑自己底才性所長，而俛仰隨人，不特行文時如囚犯一樣未免太苦，且即使勉強成文，也只是尸居餘氣罷了。我們看高鶚續的後四十回，面目雖似，神情全非，真是可憐無補費精神的事情！我從前有一信給顧頤剛，有一節可以和這兒所說對看：

「所以讀書沒有好的，不是定說續書的人才情必遜於前人，乃因才性不同，正如其面，強而相從，反致兩傷。譬如我做一文沒有寫完，兄替我寫了下去，兄才雖勝於我，奈上下不稱何？若兄矜心學做我文，則必不如弟之原作明矣。此固非必有關於才性之短長……」

而且續紅樓夢，比續別的書，又有特殊的困難，這更容易失敗了。第一，紅樓夢是文學書，不是學術的論文，不能僅以面目符合爲滿足。第二，紅樓夢是寫實的作品，如續書人沒有相似的環境、性情，雖極聰明，極審慎也不能勝任。譬如第三十五回之末，明明短了一節寶黛對語文字；說的什麼事也可以知道。但我們心目中並無他倆底真的存在，所以一筆也寫不出。他們倆應當說些什麼話，我們連一字也想不起來。文學不是專去敘述事實，所以雖知道了事實，也仍然不中用的。必得充分了解書中人底性格，環境，然後方才可以下筆。但誰能有這種了解呢？自然全世界只有一個人，作者而已。再嚴格說，作者也只在一個時候，做書底時候。我們生在百年之後，想做這件事，簡直是個傻子。

高鶚亦是漢軍旗人，距雪芹極近，續書之時，尙且鬧得人仰馬翻，幾乎不能下臺。我們那裏還有續紅樓夢底可能？果然有這個精神，大可以自己去創作一部價值相等的書，豈不痛快些。高鶚他們因爲見不到此，所以擲了一交。我並不責備高氏底沒有才情，我只怪他爲什麼要做這樣傻的事情。我在下邊批評高氏，有些或者是過於嚴刻的；

但讀者要知道這是續書應有的失敗，不是高氏一個人底失敗。我在給顏剛的一封信中，曾對於高氏，作較寬厚的批評：

「但續作原是件吃力不討好的事，我也很不該責備前人。若讓我們現在來續紅樓夢，或遠遜於蘭墅也說不定。……我們看高氏續書，差不多大半和原意相符，相差只在微細的地方。但是僅僅相符，我們並不能滿意。我們所需要的，是活潑潑人格底表現。在這一點上，蘭墅可以說是完全失敗。」

(一九二一，六，三十。)

高鶚底失敗，大概是如此，以外都是些小小的錯誤。我在下文，所以每作嚴切的指斥，並不是不原諒他，是因為一百二十回本通行太久了，不如此，不能打破這因襲的籠統空氣。所攻擊的目標，卻不在高氏個人。

這篇短文底目的：一則說明我寧寫定這一書而不願續紅樓夢底原因；二則爲高鶚諸人，作一個總辨解，聲明這並非他們個人底過失；（那些妄人，自然不能在內）三則作「此路不通」的警告，免將來人枉費心力。

## 辨後四十回底回目非原有

我們要研究紅樓夢，第一要分別原作與續作；換句話說，就是先要知道紅樓夢是什麼。若沒有這分別的眼光，只渾淪吞棗的讀了下去，勢必被引入迷途，毫無所得。這不但研究紅樓夢如此，無論研究什麼，必先要把所研究的材料選擇一下，考察一下，方才沒有築室沙上的危險。否則題目先沒有認清，白白費了許多心力，豈不冤枉呢？

紅樓夢原書只有八十回，是曹雪芹做的；後面的四十回，是高鶚續的。這已是確定了的判斷，無可搖動。我在這卷中，下邊還有說到的；現在只辨明「後四十回底回目決非原有」這一個判斷。

自從乾隆壬子程偉元刻的高鶚本，一百二十回本行世以後，八十回本便極少流傳，直到民國初年，有正書局把有戚蓼生底序的抄本八十回石印，我們方才知紅樓夢有這一種本子。但當時並沒發生好大影響，也從沒有人懷疑到「原本究有多少回書」這一個

問題。程偉元底紅樓夢序上說：

「然原本目錄一百二十卷，今所藏祇八十卷，殊非全本。……不佞以是書既有百二十卷之目，豈無全璧？……」

我告訴諸位，程偉元所說的全是鬼話，和高鶚一鼻孔裏出氣，如要作紅樓夢研究，萬萬相信不得的。程氏所以這樣地說，他並不是有所見而云然，實在是想「冒名頂替」，想把後四十回抬得和前八十回一樣地高，想使後人相信四十回確是原作，不是蘭墅先生底大筆。這彷彿上海底陸稿荐，一個說「我是真正的」，一個說「我是老的」，一個說「我是真正老的」，正是一樣的把戲。

原來未有一百二十回本以前，先已有八十回鈔本流傳。高鶚說：

「予聞紅樓夢膾炙人口者幾廿餘年，然無全璧，無定本。向曾從友人處借觀，竊以染指膏鼎爲憾。今年春，友人程子小泉過予，以其所購全書見示……」（高本自序）

他告訴我們的，明顯的有好幾點：（1）他沒有續書以前紅樓夢已盛行二十餘年了。（2）流行的鈔本極多、極雜，但都是八十回本，沒有一部是完全的。（3）這種八十回鈔本，